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

植保〔2021〕08号

签发人：胡小平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2021年4月2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1年4月21日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## 植物保护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细则

### 一、申请审核基本条件

**第一条** 申请审核教师必须为我院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院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近三年学校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，无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，申请审核教师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。

### **第三条** 职称要求

1.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职称为教授(研究员)及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(副研究员)。

2.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职称为副教授(副研究员)及以上，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。

3.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职称为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，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。

**第四条** 每年指导研究生时间要求不少于8个月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岗位考核结果要求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## 二、学术水平

### 第六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审核标准

近三年获得：

1. 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
2. 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（前五名）；
3.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三名）；
4.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文章（中科院 2 区及以上）；
5.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前三名）；
6.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著。

以上 6 类成果，至少达到 3 件。

### 第七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审核标准

近三年获得：

1. 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、二等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
2.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
3.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文章（中科院 3 区及以上，或中文核心期刊 A 类）；
4.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所有发明人）；
5.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著。

以上 5 类成果，至少达到 3 件。

### 第八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审核标准

近三年获得：

1. 国家级科技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
  2.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
  3.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；
  4.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所有发明人）；
  5.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著。
- 以上5类成果，至少达到2件。

### **三、科研项目**

**第九条** 申请审核教师主持科研项目要求。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：

1.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2.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须主持科研项目；
3.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须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，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。

### **四、科研经费**

**第十条** 申请审核教师科研经费要求。近三年到位经费：

1.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的科研到位经费不能低于50万元；
2. 招收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科研到位经费不能低于20万元；

并且经费中研究生培养支出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。

## **五、培养质量**

**第十一条** 近三年，申请审核教师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各类抽检中不能低于“合格”等级。

## **六、培养经历**

**第十二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

## **七、培养条件**

**第十三条** 招收研究生教师须有较好的科研条件、学习室及相关实践场所。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师还需具有较为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实践支撑条件和联合指导教师（须向学院提交联培教师申请并征得同意）。

## **八、审核程序**

**第十四条** 个人申请。根据学校当年发布的审核通知和要求以及学院审核细则，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，填写年审申请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“一票否决制”。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评审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。对所有申请教师，由学院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获得参会成员 2/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）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。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，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，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。

**第十九条**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，来校工作 3 年内，按照其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。外聘导师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指定校内第二导师，审核条件、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。